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92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瓊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繳費前請先參考下列事項）

㈡提出債務人住所位於本轄之證明文件（債務人戶籍設於南投縣，且依本件聲請狀所附存證信函信封記載，債務人已自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六樓之8遷移而遷移不明，本院應無管轄權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